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23-2024 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开展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23-2024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依照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细则和《同济大学新生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1、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按照同济大学各类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内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堂助学成才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社会活动奖学金根据奖学金申请人综合成绩、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他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依据各评奖组别学生人数按比例

进行分配，若出现分配名额不足 1 人的情况，由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后确定。

3、济美学堂各类奖学金按以下组别分别评定：

(1) 2023 级工科试验班（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及定向录取至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相关专业学生、建筑类实验区学生；

(2) 2023 级工科试验班（智能交通与车辆类）及定向录取至智能交通与车辆类相关专业学生；

(3) 2023 级设计学类学生；

(4) 2023 级交通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

(5) 2023 级视觉传达设计-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

(6) 2023 级车辆工程与工业设计跨学科联合培养汽车造型专业人才模式创新实验区学生。

二、评审组织

成立新生院济美学堂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堂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形成初评名单后经相关程序上报新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辅导员、教务员、类内专业学院二年级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奖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二) 在参评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平均绩点低于 3.0）；

2、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3、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4、新生院学生全面发展“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成绩总分不达 80 分者；

5、其它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其他经学院、学堂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除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外，新生院济美学堂奖学金评定工作均采用综合成绩评选的方式，由综合成绩排序决定。综合成绩满分为110分，其中学习成绩占100分，第二课堂成绩占10分：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得分（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 \times 20） + 第二课堂基础分 + 第二课堂附加分$ 。具体计算方法见《同济大学新生院2023-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五、评奖流程

1、学生在学院、学堂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第二课堂附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为准，需为进入大一年级后所获奖项，证书落款时间须在2024年7月30日前（含7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无第二课堂附加分无需提交）。

2、学堂汇总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公布。学生学习成绩以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为准，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以新生院“五育”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为准，均无需自主提交。

3、学堂评审小组核算综合成绩，根据奖学金名额及奖项，确定本学堂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请在相应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评审小组（纸质版可提交至瑞安楼 607B，电子版发送至 xsyjmxxt@163.com）。

6、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评审小组按程序上报学院。

六、特别说明

1、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日期之前上交，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

2、社会活动奖学金需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方可参评，具体申请要求另行通知；其他奖学金将所有符合该奖学金评奖条件的学生纳入参评。

3、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

问题咨询：021-65983070，hzc2023@tongji.edu.cn，胡老师

同济大学新生院济美学堂

2024年9月